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9月4日。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5%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 为转换申请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75,04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7元/股~12.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800万元至3,6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2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5,55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90,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24%，成交最高价为12.26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75,04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晚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会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2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760,5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031.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8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6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8,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6.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8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	黔南	100.00%	75.90%	20,000.00	3,993.54	0.00	1.65%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	云变	100.00%	64.29%	120,000.00	54,031.80	8,000.00	22.3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	惠泽	100.00%	34.63%	10,000.00	0.00	0.00	0.00%	–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58,025.35	8,000.00	24.04%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O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93.61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0,495.05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498.56	69,694.73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31.70	82,015.42
	净利润	2,723.31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1）云变电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望变电气具有约束力。

4、保证期限：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望变电气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 99,6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58,025.35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0%，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74,8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47,8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创新药业务及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等事项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2.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创新药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介绍了已上市的1类创新药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等产品及重点在研项目情况，由于创新药研发和投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有关创新药商业化及研发布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9月1日披露的《2025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市场上可能存在未经证实的信息或传闻，投资者应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做出错误决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由董事长邵明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7.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96.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3元/股~1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03409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9.21元/股、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3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8.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96.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0	40,000	2025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442993），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年9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000	-40,000	2,2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270,000	0	242,270,000
股份合计	244,580,000	-40,000	244,54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